**重庆市江津区科学技术局（本级）**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拟订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统筹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协调开展重大科技决策咨询。

3.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和科技金融结合。协调管理区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4.负责编制区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实施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科技项目协调、评估、监管机制。

5.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规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6.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科技精准扶贫、科技特派员管理、科技下乡工作。

7.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政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等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8.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区域政产学研和创新创业工作，指导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科技创新中心等的建设。

9.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的培育、引进、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

10.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负责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承担科技保密工作。

11.拟订科技对外交流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和企业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12.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13.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科普基地建设。

14.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规划，负责地震观测环境审查、震情监测、地震宏观异常处置、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15.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应急、安全、稳定、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工作职责。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围绕实施科教兴区、人才强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技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按照国家要求推进政府部门不直接管理具体科研项目，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具体工作。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统筹我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18.与重庆市江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外国人来津工作许可职责分工，依据《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规定执行。

**（二）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办公室、规划发展科、产业平台科、创新服务科。下属事业单位：重庆市江津区科技创新中心、重庆市江津区防震减灾中心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下属两个事业单位（重庆市江津区科技创新中心、重庆市江津区防震减灾中心）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其财务收支、预决算情况均未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决算编制。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563.47万元，支出总计563.47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824.29万元,下降95.1%，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追加了2019年度创新激励扶持补助3578.45万元及以前年度垫付的创新激励扶持资金5519.7万元；二是追加了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1200万元；三是本年度下属两个事业单位独立核算。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563.4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824.29万元，下降95.1%，主要原因是一是上年度追加了2019年度创新激励扶持补助3578.45万元及以前年度垫付的创新激励扶持资金5519.7万元；二是追加了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1200万元；三是本年度下属两个事业单位独立核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3.47万元，占100%。

**3.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563.47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10,824.29万元，下降95.1%，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追加了2019年度创新激励扶持补助3578.45万元及以前年度垫付的创新激励扶持资金5519.7万元；二是追加了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1200万元；三是本年度下属两个事业单位独立核算。其中：基本支出319.90万元，占56.8%；项目支出243.56万元，占43.2%；

**4.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63.47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824.29万元，下降95.1%。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追加了2019年度创新激励扶持补助3578.45万元及以前年度垫付的创新激励扶持资金5519.7万元；二是追加了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1200万元；三是本年度下属两个事业单位独立核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3.4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824.29万元，下降95.1%。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追加了2019年度创新激励扶持补助3578.45万元及以前年度垫付的创新激励扶持资金5519.7万元；二是追加了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1200万元；三是本年度下属两个事业单位独立核算。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71.16万元，下降23.3%。主要原因是受减税降费和疫情影响，各级各部门大幅度压减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3.4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824.29万元，下降95.1%。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追加了2019年度创新激励扶持补助3578.45万元及以前年度垫付的创新激励扶持资金5519.7万元；二是追加了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1200万元；三是本年度下属两个事业单位独立核算。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71.16万元，下降23.3%。主要原因是受减税降费和疫情影响，各级各部门大幅度压减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1.47万元，占0.3%，较年初预算数持平

（2）科学技术支出460.85万元，占81.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73.43万元，下降27.3%，主要原因是受减税降费和疫情影响，各级各部门大幅度压减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71.90万元，占12.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27万元，增长3.3%，主要原因是受减税降费和疫情影响，各级各部门大幅度压减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17.51万元，占3.1%，较年初预算数持平。

（5）住房保障支出11.73万元，占2.1%，较年初预算数持平。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9.9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4.6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12.59万元，下降53.2%，主要原因是受减税降费和疫情影响，各级各部门大幅度压减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人员工资、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等。公用经费45.2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8.94万元，下降56.6%，主要原因是受减税降费和疫情影响，各级各部门大幅度压减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通信费、物业费、水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接待费、劳务费、交通费等。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6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35万元，下降78.3%，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86万元，下降57%，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预算支出；二是疫情原因，接待次数相应减少。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未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无公务车）。

公务接待费0.6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级部门来津考察及重庆交通大学产学研合作项目。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35万元，下降78.3%，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86万元，下降57%，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接待规格和陪餐人数，二是疫情原因，接待次数相应减少。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9批次52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124.33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0.0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27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8.94万元，下降56.6%，主要原因是一是建设节约型机关，厉行节俭，减少开支；二是受减税降费和疫情影响，各级各部门大幅度压减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9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主要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9项，涉及资金96.91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创新主体培育项目 | 自评总分（分） | 100 |
| 项目主管部门 | 区科技局 | 财政归口科室 | 教科文科 | 项目联系人 | 刁传奇 | 联系电话 | 13883680658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总金额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执行率权重 | 执行率得分（分） |
| 10 | 10 | 10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 | 10 | 10 | 100 | 10 | 10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组织企业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创新平台等创新主体的培育，集中开展业务培训不低于1次；走访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政策宣传及主体培育业务指导，走访量达到120家以上；组织企业开展交流对接活动不低于2次；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20家，科技型企业不低于200家，新培育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不低于5个。 | 全年针对开展创新主体的培育，集中开展业务培训2次；走访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政策宣传及主体培育业务指导，走访量达到123家；组织规上科技服务业企业及部分高新技术企业开展交流对接2次；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62家，科技型企业202家，新培育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不低于13个。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偏离度（%）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分） | 指标得分（分） |
| 开展对接交流数量 | 次 | ≥ | 2 | 2 | 0 | 100 | 15 | 15 |
| 开展培训数量 | 次 | ≥ | 1 | 2 | 0 | 100 | 15 | 15 |
| 走访数量 | 家 | ≥ | 120 | 123 | 0 | 100 | 15 | 15 |
| 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 家 | ≥ | 60 | 62 | 0 | 100 | 15 | 15 |
| 新培育科技型企业数量 | 家 | ≥ | 200 | 202 | 0 | 100 | 10 | 10 |
| 新培育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数量 | 个 | ≥ | 5 | 13 | 0 | 100 | 10 | 10 |
|  | 企业满意度 | % | ≥ | 80 | 90 | 0 |  | 10 | 10 |
| 说明 |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年度我局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目标完成较好，立项依据充分，资金管理到位，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社会可持续影响好。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董莉   023-47569101